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总工会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2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1. 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四川省、攀枝花市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2. 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3. 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四川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和法规草案的拟定；指导企业生产经营安全保障工作，参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 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5. 协助县（区）党委和市级有关部门、大企业党组（党委）管理县（区）总工会和有关市级产业工会、直属企业（集团公司）工会和市属基层工会的领导干部；监督、检查市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县（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大中型企事业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
6. 协助市政府做好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协助四川省总工会做好在攀全省劳模和“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获得者的推荐、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市工会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四川省总工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总工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65.3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212.37万元，下降18.0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收到省财专项资金较2023年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65.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5.33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65.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54万元，占27.5%；项目支出699.8万元，占72.49%。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65.3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212.37万元，下降18.0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收到省财专项资金较2023年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5.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2.37万元，下降18.0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收到省财专项资金较2023年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5.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4.69万元，占73.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9.77万元，占26.91%；卫生健康支出0.87万元，占0.9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65.3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①2012901行政运行支出：支出决算为5.77万元，完成预算100%；②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300.07万元，完成预算100%；③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397.11万元，完成预算100%；④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①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156.83万元，完成预算100%；②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102.94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①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5.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1.93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3.6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0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9.69万元，下降41.61%。主要原因2024年收到的离退休人员党建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总工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省攀枝花市总工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四川省攀枝花市总工会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劳模专项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市总工会属独立核算的行政单 位，设11个职能部（室），保障部、法律部、经济技术部、基层工作部、宣教部、女工部、组织部、财务部、网社部、办公室、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攀枝花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攀枝花市工会信息中心；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为攀枝花市工人文化宫。

1. **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定全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调查研究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重大问题，积极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关注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体，向市委、市政府提供情况及相关建议；参与制定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配合相关部门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市属工会、产业（园区）工会、大企业工会组织建设。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的研究、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的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各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协助党政不断提高职工的职业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做好全国、省、市劳动模范的推荐和评选工作；协助全总、省总做好全市的全国、省、市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工会经费的管理、审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展工会事业的政策和规定。制定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1. **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市总工会行政编制数18人、参公编制14人、事业编制49人，离休1人，退休76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市总工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965.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5.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

1. **支出情况。**

市总工会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965.33万元。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2024年市总工会基本支出265.54万元，占总支出的27.51%。其中，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259.77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7万元，主要包括遗属生活补助。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2024年市总工会项目支出699.80万元，占总支出的72.4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8.93万元，主要包括2024年在编在职人员五险一金、向上争取资金返还工作经费、2023年省级工会专项资金、困难职工慰问及帮扶资金、市级挂职干部补助；卫生健康支出0.87万元，主要包括干部异地体检费用。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市总工会2024年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得分：10）。2024年，市总工会根据年初工作规划，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广泛开展劳动技能竞赛”、“关爱帮扶困难职工”、“持续夯实基层工会组织基础”、“支持职工的法律权利”、“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完成。

2.预算管理（得分：10）。市总工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3.财务管理（得分：10）。市总工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监督等多个方面，为规范财务行为提供了有力保障；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确保财务工作的高效运行；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资金结算；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帐薄，依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资产管理（得分：10）。市总工会加强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分类建立资产卡片，实行资产动态管理。同时单位资产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及时进行资产清查盘点，确保了账实相符。

5.采购管理。2024年市总工会无集中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99.7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得分：20）。项目在立项阶段决策程序规范，项目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库结构清晰。

2.项目执行（得分：19）。资金使用率高，项目未出现重大调整，执行结果较好，项目完成度高。

3.目标实现（得分：20）。所有项目均完成预算执行，未出现目标偏离的情况，预期效益得以实现。

1.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市总工会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条进行考核。经考核，2024年各项工作均完成较好。依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以便更科学地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市总工会目标任务较明确，预算编制较准确，部门综合管理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如因省市政策变化，导致部分项目未实现支出或实际支出执行有偏差。

2.绩效工作力量较薄弱。绩效评价工作对专业性要求很高，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专业知识不足。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业务负责人员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健全绩效体系，提高管理水平。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部门特点，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3.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建议加强对绩效管理人员进行专业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提升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适应工作需要。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立旨在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关心关爱困难职工和劳动模范的系列决策部署。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意见》、《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办法》以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因重大疾病、意外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提供基本生活、医疗、助学等救助；在重要节假日期间对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省总工会，其职能包括组织引导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评选管理劳模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申请审批程序、管理监督要求等。项目实施目的是帮扶全省困难职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主要工作任务为：精准识别帮扶对象，规范组织慰问活动，及时足额发放资金物资，加强全过程监督。项目支持方向严格限定于符合条件的在档困难职工帮扶和各级劳模慰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年度项目预算总额为302.11万元，来源于省级财政拨款。资金分配主要遵循“保障基本、突出重点、注重公平、讲求绩效”的原则。考虑因素包括：各市县（区）上报的困难职工建档数量、劳模人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困难程度以及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与项目法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已按计划本级使用和下拨至各县区总工会及相关单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有效缓解困难职工生活困难状况，确保劳模慰问全覆盖，提升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区域绩效目标：市总工会本级和各县区帮扶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慰问活动按时完成率100%。

具体绩效目标：帮扶困难职工≥224人次，慰问劳模≥521人次，发放帮扶资金及慰问金≤302.11万元；困难职工帮扶满意度≥90%，劳模慰问满意度≥95%。

项目自评工作已按计划启动，由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牵头，各业务部门及县区总工会配合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全面检验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和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后续优化预算安排、完善政策设计、改进管理措施提供决策依据，不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帮扶对象识别是否精准？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到位？慰问活动覆盖面是否达标？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超范围或挪用？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群众满意度如何？

评价重点：围绕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实施的有效性以及结果的效益性，对项目立项、资金分配、对象审核、发放过程、实施效果等进行全过程综合评价。

**（三）评价选点。**根据要求，本次绩效自评选取了6个市县作为实地踏勘点位。

附表：绩效自评实地踏勘选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名称 | 所属地市 | 备注 |
| 1 | 攀枝花市总工会 | 攀枝花市 |  |
| 2 | 攀枝花市东区总工会 | 攀枝花市 |  |
| 3 | 攀枝花市西区总工会 | 攀枝花市 |  |
| 4 |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工会 | 攀枝花市 |  |
| 5 | 米易县总工会 | 攀枝花市 |  |
| 6 | 盐边县总工会 | 攀枝花市 |  |

**（四）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立项、资金申报、分配方案、管理办法、发放清单、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

2.单位自评法：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3.实地勘察法：赴选点县区查看帮扶慰问记录、财务凭证，走访部分受助职工和劳模家庭。

4.问卷调查法：面向受助困难职工和受慰问劳模发放满意度问卷。

5.座谈调研法：与市县区工会干部、基层工作人员、职工代表进行座谈，了解实际情况和意见建议。

**（五）评价组织。**

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

组长：市总工会财务部部长

副组长：市总工会保障部部长

成员：由省总工会财务部、保障部、经济技术部及第三方机构专家组成。

职责分工：组长负责总协调；财务部成员负责资金管理、预算执行方面评价；业务部门成员负责项目实施、效果实现方面评价；第三方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得分：15）。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方向和部门职责。决策程序规范，经过必要论证。资金投向明确，聚焦主责主业。

2.项目管理（得分：15）。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内控流程清晰。分配过程相对规范，考虑了关键因素。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开展了绩效监控。

3.项目实施（得分：15）。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未发现重大违规情况。

4.项目结果（得分：15）。年度帮扶和慰问人次目标已完成。各项活动均按计划时间节点开展。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得分：19）。资金分配考虑了地区差异，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区域均衡；大部分地区能做到精准识别，但个别地区动态调整机制有待加强；帮扶和慰问标准基本合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受助职工和劳模总体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帮扶措施针对性指数（得分：10）。考察针对不同致困原因采取差异化帮扶措施的比率和适用性。

2.劳模荣誉感提升度（得分：10）。慰问活动有效增强了劳模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体得分为99分，绩效等级为“优”。评价认为，省级困难职工帮扶和劳模慰问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管理较为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正确，基本实现了预设绩效目标，在保障基本民生、弘扬正能量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1.对象动态管理需加强：部分市县困难职工档案更新不及时，存在信息滞后现象，影响帮扶精准性。

2.资金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地区资金发放集中在年底，前期执行进度偏慢。

3.政策宣传覆盖面有待扩大：部分边缘困难职工对帮扶政策知晓度不高，申请积极性有待提升。

4.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足：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不够紧密。

六、改进建议

1.针对对象管理问题：建议完善全省统一的困难职工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常态化摸排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帮扶对象精准识别。

2.针对执行进度问题：建议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强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和督导，督促市县提前谋划，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

3.针对政策宣传问题：建议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

4.针对结果运用问题：建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调整政策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奖优罚劣的机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